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45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節於張長局代理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45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吳連發	2339-B5	V9402203152L2339-B5-87
2	施山素	AAF-7001	V9402203152RAAF-7001-09
3	林金順	ARX-1907	V9404204153MARX-1907-79
4	張建德	AGH-9381	V9405203152PAGH-9381-56
5	李正德	BTY-0325	V9411203153ABTY-0325-24
6	邱朝榮	AVN-1212	V94122031532AVN-1212-28
	以下空白		